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
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
成员名额工作组

主席提出的报告草稿

一. 引言

1. 大会第 48/26 号决议决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所有方面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1994 年 1 月开始其审议工作。工作组向大会第四十八至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了进度报告。大会在这些届会上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3. 1998 年 11 月 23 日，大会就工作组题为“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决定需要以多数票作出”的议程项目通过了第 53/30 号决议。
4.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针对正在进行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审议工作，表示决心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理会的所有方面（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第 30 段）。
5.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 9 月 16 日《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支持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并建议安理会继续调整工作方法（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153 和 154 段）。
6. 在工作组审议后，大会在第 61/561 号决定中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工作并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报告，包括任何商定的建议。大会还决定包括通过政府间谈判来审议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本报告是根据第 61/561 号决定提交的。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二.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7. 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3 日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期间，许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会员国的其他高级别代表表明了本国政府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看法。

8. 会员国还在大会 20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讨论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项目（议程项目 122）时，表明了它们对安理会改革的看法（见 A/62/PV. 47-51）。会员国对推动进程的各种选择发表了看法，并鼓励大会主席在这方面发挥领导作用。主席在其关于这个项目的最后发言中提出了七项原则，作为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的指导原则（A/62/PV. 51）。

三.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纪要

A. 组织事项

9. 大会主席斯尔詹·克里姆担任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

10. 2007 年 12 月 14 日，主席任命伊斯马特·贾汉大使（孟加拉国）、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大使（智利）和约阿奥·格拉·萨尔盖罗大使（葡萄牙）为他设立的工作队的成员，由他们与所有会员国交流并向他汇报协商结果。

11. 2008 年 4 月 10 日，主席又任命罗布莱·奥尔埃耶大使（吉布提）为工作队成员。

B. 工作组的会议、非正式会议和磋商

12. 大会主席在其 2007 年 12 月 6 日的信中请会员国在特别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¹和会员国的立场与提议的情况下，把工作重点放在确定可以谈判的具体要点以作为政府间谈判的基础上。

13. 在其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主席宣布了工作队成员的任命。根据这两次会议，请会员国确定可以谈判的具体要点以作为政府间谈判的基础。

14.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在其 2008 年 4 月 3 日的信中向会员国转递了他收到的书面答复，答复中反映了一些代表团以及一些区域和利益集团（非洲国家集团、伊斯兰会议组织、总括性小组和团结谋共识运动）提出的若干可以谈判的要点和对进程及如何取得进展的看法。²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61/47)。

² 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15. 在其 2008 年 4 月 10 日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会员国讨论了书面材料中所载的若干要点，重申主席与工作队协作所起的领导作用。主席宣布，工作队将在他的领导下同会员国进行广泛的磋商，以便评估当前的形势和确定各项选择，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推向前进。

16. 从 2008 年 4 月底到 6 月初，工作队通过各区域集团、利益集团或个人，以多种形式，广泛地与所有会员国进行了客观、透明和包容各方的磋商。磋商结果，工作队在 2008 年 6 月 9 日向主席提交了题为“副主席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提交大会主席的报告”的报告。

17.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在其 2008 年 6 月 11 日的信中向会员国转递了上述报告（见附件）。

18.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在其 2008 年 6 月 13 日的信中转递了阿拉伯国家联盟主席的信，信中请求与迄今收到的其他书面投入一样审议其立场以及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原始立场。²

19. 在其 2008 年 6 月 17 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会员国讨论了报告。主席在其最后发言中呼吁会员国密切合作，以促进取得共识，同意通过一项决定，把进程推进到开始政府间谈判阶段。

20. 在其 2008 年 9 月 2 日第 7 和第 8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工作组给大会的报告草稿（A/AC.247/2008/L.1）。主席在其最后发言中邀请提出修正案的会员国同工作队的成员进行紧张和建设性的协商，以便就有关建议达成一致意见。

21. 在其 2008 年 9 月 10 日第 9 和第 10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出的工作组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A/AC.247/2008/L.1/Rev.1）。

C.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22. 在其 2008 年[……]月[……]日第[……]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本报告。

四. 建议

2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决定建议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工作组回顾大会第 61/561 号决议和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回顾其以往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决议和决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十八章及其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 日第 53/30 号决议和 2007 年 9 月 17 日第 61/561 号决定关于就安

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达成普遍一致意见的重要性的论述，以及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对《宪章》的任何修正案的批准程序，

“注意到大会主席提出的作为促进安全理事会改革指导原则的七项原则；”¹

“(a)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它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的工作的报告；”²

“(b) 赞赏地注意到主席在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进程中采取的举措和所做的努力以及副主席所做的工作；

“(c) 决定在迄今特别是在第六十一和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以及会员国提出的立场和提议的基础上，立即继续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解决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政府间谈判的框架、模式和可谈判的内容等问题；

“(d) 又决定在迄今特别是在第六十一和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以及会员国提出的立场和提议的基础上，秉持诚心和相互尊重，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不迟于 2009 年 3 月以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的形式开始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开放、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政府间谈判，力求找到能赢得会员国最广泛政治接受的解决办法；

“(e) 还决定构成政府间谈判的基础是：

“(一) 会员国、区域集团和会员国其他集团的立场和提议；

“(二) 五个关键问题：成员类别、否决权问题、区域席位分配、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和安理会工作方法、安理会同大会的关系；

“(三) 下列文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其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的工作的报告、³大会第 61/561 号决定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它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的工作的报告；”²

“(f) 决定工作组应为此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努力，力求在考虑到在大会第四十八至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的情况下，使会

¹ 见 A/62/PV. 51。

²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62/47) 印发。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61/47)。

员国在审议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相关的所有问题时达成普遍一致意见；

“(g) 又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报告，其中包括商定的建议。”

附件

2008年6月11日大会主席写给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转递副主席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提交大会主席的报告的信

请见所附 2008 年 6 月 9 日提交给我的题为“副主席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提交大会主席的报告”的文件。

我希望借此机会感谢各位副主席同成员进行广泛磋商，总结目前的情况，提出安全理事会改革下一步可采用的方式。

我还希望再通知你们，我将在 20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召开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我希望能够听取你们的意见，并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下一步。

斯尔詹·克里姆（签名）

副主席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提交大会主席的报告

一. 引言

1. 自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8 年 4 月举行第一次会议以来，大会主席指定的工作组四位副主席同成员进行了广泛磋商。此举旨在通过成员所在的区域集团，通过在主要利益集团中同各国以及单独同所有会员国接触，听取它们关于目前阶段如何推进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的建议。

2. 许多会员国重申了它们原先的立场，有些则通过在最高政治级别公开发表声明等方式，改动或进一步完善其立场（见下文第三节）。它们都表示愿意参加政府间谈判，有些国家表示，它们的首选立场可以松动，但这将通过最终谈判来实现。

3. 一般而言，仍然有一个共同谅解，即安全理事会目前的构成情况不反映国际现实，需要重新适当调整。目前它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构成的现状是不现实的。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认为扩大安全理事会和改革它的工作方法很重要。此外，它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是联合国整个改革进程的一部分。

二. 框架和方法

4. 许多会员国表示，它们希望阐明最终进行的政府间谈判要依循的框架和方法；即，有些国家要求阐明最终谈判的规则。

5. 根据大会第 48/26 号决议，要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来审议所有涉及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包括确定可以谈判的事项，以便推进政府间谈判。大会第 61/561 号决定敦促工作组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做出努力，“力求使会员国在审议与安全理事会改革相关的所有问题时达成普遍一致意见”。不管是否达成“普遍一致意见”，大会——作为最高机构——可在某一时刻决定把审议改革的工作移到大会全体会议上进行。有一项谅解，即任何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决定都应由大会做出。

6. 就方法而言，会员国坚持要求并商定，磋商和最终进行的政府间谈判应是公开，透明和让各方参加的。这种做法采用的形式可以是不限成员工作组再举行会议、同区域集团和主要利益集团磋商和在其他非正式场合进行磋商，但有一谅解，即就有关事项做出任何决定都要让大会全体成员参加。

7. 大会主席提出的普遍得到会员国同意的七项原则或支柱，也是有关框架和方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在理解这七项原则是一个整体的同时，出于程序目的，应分别回顾原则三和原则四：“必须通过一个客观和透明的进程，首先确定可以谈判的事项以便其后进行政府间谈判，来取得进展”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就政府间谈判的框架和方法进行磋商。”本文件力求在这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三. 目前的状况

8. 在进行了紧张的磋商后，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目前提交的书面意见建议都未获得足够的支持而可以据其启动政府间谈判。尽管从主持人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61/47 附件一和二）可以看出取得进展，但是应该记得，大会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 61/561 号决定(d)段指出，“以便进一步取得具体成果，包括在迄今取得的进展，特别是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以及会员国的立场和提案的基础上，进行政府间谈判”。各主要利益集团的立场没有重大改变，尽管它们表示愿意灵活行事，而且普遍确认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必然需要做出妥协。

A. 原先立场

9. 下面是各区域集团和主要利益集团提出的各种选择概要：

非洲国家集团（A/60/L. 41）

10. 通过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扩大安全理事会和改进其工作方法。让非洲拥有 2 个有否决权的常任席位和 5 个非常任席位，把安全理事会成员从 15 个增加到 26 个，增加的 11 个席位分配如下：(a) 非洲国家 2 个常任席位和 1 个非常任席位；(b) 亚洲国家 2 个常任席位和 1 个非常任席位；(c) 东欧国家 1 个非常任席位；(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 个常任席位和 1 个非常任席位；(e) 西欧和其他国家 1 个常任席位。

四国集团（A/59/L. 64）

11. 通过增加 6 个常任理事国和 4 个非常任理事国，把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从 15 个增加到 25 个，并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新增加的 6 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按以下方式选出：(a) 2 个来自非洲国家；(b) 2 个来自亚洲国家；(c) 1 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d) 1 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12. 新增加的 4 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应按以下方式选出：(a) 1 个来自非洲国家；(b) 1 个来自亚洲国家；(c) 1 个来自东欧国家；(d) 1 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审查会议就新常任理事国是否也拥有否决权的问题做出决定前，新常任理事国不行使否决权。

“团结谋共识” (A/59/L.68)

13. 包括安全理事会现有 5 个常任理事国，安全理事会将扩大到 25 个成员。安全理事会 20 个非常任理事国将按以下方式选出：(a) 6 个来自非洲国家；(b) 5 个来自亚洲国家；(c) 4 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d) 3 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e) 2 个来自东欧国家。

14. 上面提到的现有 5 个区域集团都应各自决定本集团成员随即连选连任或轮流担任分配给本集团的席位的安排；这些安排还应酌情考虑到次区域公平代表制的问题，而且还要改进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五小国 (A/60/L.49)

15. 这一提案重点注意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请理事会审议进一步增强安理会工作的问责制、透明度和包容性的下列措施，以期提高安理会的合法性和效力：

(a) 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进行更为实质性的意见交流；

(b) 安全理事会应探讨如何评估其决定的执行情况；

(c)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应视情让对有关问题很感兴趣并具备相关专门知识的非成员国参加其工作；

(d) 行使否决权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解释它这样做的理由；

(e) 安全理事会应确保所有会员国全面及时获悉安理会各项任务的一切进展；

(f) 为了便利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参与安理会工作，秘书处应编制并散发一套详细的理事会程序、实践和工作简报。

过渡办法

16. 在目前情况下，会员国在保留其原先立场的同时，不妨探讨新提出的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采用过渡办法的设想。过渡办法是做出过渡性安排，而在预定日期进行硬性审查应是这一安排的一部分。在过渡办法框架内，有各种不同方案和变通办法，会员国可进一步进行探讨。

17. 就理事国类别而言，过渡办法可在不影响新设立常任席位的前提下，探讨可否设立新的非常席位和过渡类别席位。除其他外，会员国不妨考虑过渡类别的以下变通方式：

(a) 可在整个过渡安排期间分配的任期延长席位，包括席位可以收回；

(b) 任期比正常的两年长，但可以连选连任的任期延长席位。任期长短和连选连任方式应该通过谈判决定；

(c) 任期比正常的两年长，但不可连选连任的任期延长席位。任期长短应该通过谈判决定；

(d) 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任期两年，但可以随即连选连任。

B. 新的意见建议和再次肯定的意见

团结谋共识

(2008年3月5日)

- 团结谋共识欢迎大会主席的七项原则，欢迎“做出深思熟虑的努力，开办一个所有会员国都参加有效的‘联合企业’，以推进安全理事会实行改革的进程。”
- 团结谋共识建议“根据五位主持人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第9段提出的变通办法，就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折衷’解决办法，包括理事会的扩大和工作方法，达成普遍一致，但不损害各国/集团已声明的立场。”
- 下一步：确定“可以谈判的事项”，拟订一份文件，作为政府间谈判的依据。

非洲集团

(主席的信，2008年3月20日)

- 支持大会主席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做出的努力，欢迎大会主席提出的七项原则。
- 在非洲联盟大会做出决定（2008年1月31日至2月2日）后，指示常驻纽约代表“参加在《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基础上举行的政府间谈判。”
- 继续准备与大会主席合作，探讨“既顾及不同利益攸关者的立场和期望，又可求得最广泛一致的可促成政府间谈判的”框架和方式。

伊斯兰会议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第十一届会议《最后公报》，2008年3月13和14日)

- 会议重申了它的决定，即任何改革提案，如忽视穆斯林国家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扩大后的任何类别席位中有足够代表的问题，都不会为穆斯林国家接受。

- 会议请设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国改革和安全理事会扩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继续密切协调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立场，以促进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并确保这些国家在安全理事会扩大后的任何类别席位中拥有与其联合国会员国数目成比例的公平代表性。
- 安全理事会改组工作不应当受任何人为期限的限制，有关这个问题的决定应当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

塞浦路斯常驻代表提交的草案

(2008年3月20日)

- 根据主持人的报告和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取得的其他进展，提出今后行动的方向。
- “尽管 2005 年正式提交正当立场的国家都保留其立场，但这些立场此刻都不可能实现，表明大家显然愿意通过确定现阶段的标准，在实现折衷改革的基础上开展谈判。”
- 为了实行此类折衷改革，谈判的范围将会缩小，在短期内注重共同点，而不是注重分歧点。
- 安全理事会应扩大到 [22] 个成员，有不同的席位分配和类别备选方案。
- “所有新设席位的成员国，都要由大会三分之二多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八条的规定，按正常选举程序选出。”
- “改革应包括在经过一段固定时间后，进行硬性审查。这一固定时间的长短，必须在改革生效前确定，并将是成套改革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 除了增加成员外，大会还可同时就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提出具体的改进意见，包括 S/2006/507 号文件开列的改进意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国首脑会议联合宣言

(2008年3月27日)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国将采取行动，改革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应本着调整体制以适应世界新现实的同一精神，开展改革，以便更好地代表当今世界，同时也能切实采取必要行动，直面当今的安全挑战。
- 因此，改革安全理事会，既增加成员，又改进工作方法，必须取得成功。再次支持德国、巴西、印度和日本候选常任理事国，也支持非洲在安理会有常任代表。

- 联合王国和法国对旨在实现这个目标的谈判陷入僵局感到遗憾，因此准备考虑一种折衷解决办法。它可包括新设一类席位，任期比当选成员的任期长，而且在初始阶段结束后可以续任，可以决定把这些新的席位转成常任席位。
- 联合王国和法国将与它们的所有伙伴合作，界定这一改革的范围和限度。
- 安全理事会改革需要会员国在最高级别做出政治承诺。在今后几个月里，联合王国和法国将朝着这个方向努力，以便开展有效改革。

五常的其他看法

18. 尽管安理会五常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看法不一，但是有一些它们一再向工作队重复过的或五常政府高官已经表明的共同点。

19. 五常都说，应在达成广泛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方式，不应造成分裂。中国强调了安理会的任何改革都必须建立在“重大妥协”基础上的意见。同样的，俄罗斯联邦总统德米特里·梅德韦杰夫最近说：“需要在联合国会员国普遍达成共识的基础上改革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我们重视德国为此寻找不会在联合国内引起分裂的折衷解决办法的承诺。”（柏林，2008年6月5日）美国则认为，“不[应当]有太多的会员国因[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结果而被疏远”（美国常驻副代表的发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08年4月10日）。有几个五常认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相关专题的一个适当论坛。

20. 中国支持小国和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扩大后更多地参与安理会的工作。一些五常理事国坚持认为，就规模而言，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必须实际可行，或是“适度的”。美国认为，“只有适度扩大才能确保理事会继续保持效力。”（2008年4月10日）一些五常强调说，对希望成为理事会成员的国家来说，《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第1项规定的资格非常重要。美国认为，“竞选任期较长席位的国家，不管是竞选过渡类席位还是常任理事国，都必须表现出较高的全球领导才干”；与此同时，它还坚持说，在安理会进行任何改革的同时，必须提高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效力。

21. 一些五常强烈认为，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关，它的工作方法应由它自己来处理。且五常重申，它们反对任何“削弱”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安全理事会改革。

四. 不进行改革的方案

22. 大家应当记得，旨在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工作于 1994 年 1 月开始，虽然工作组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但上文概述的各种立场依然分歧很大。此外，目前人们对谈判有一种挫折感。

23. 因此，我们可以最终断定，目前没有足够的共同基础来推进改革进程，进行富有成果的政府间谈判。会员国应当牢记，目前的僵局实际上最终可能无限期地推迟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尽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可能继续开会）。

24. 要推进改革进程，就要有妥协的政治意愿，在有足够要素的基础上开展政府间谈判，以求寻找商定解决办法。

五. 改变模式

25. 最近的磋商表明，分歧主要集中在席位类别上。如上文所述，有一些会员国坚称，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应有新的常任理事国及新的非常任理事国，而另一些国家则认为，安理会只应新增任期最终可以延长的非常任席位，

26. 由于讨论时意见分歧严重，因此有人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协调过程中建议说，会员国不妨考虑一个过渡或折中的办法，包括增加不同任期的席位，作为一个妥协办法。然而，许多会员国认为，这一办法可以是政府间谈判的最终结果。

27. 会员国不妨放弃这条路，而从时限的角度来看待最终要进行的谈判；也就是说，确定在短期内，在第六十二届会议剩余的时期内，或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可以实现哪些目标，以及可以在未来若干年中（例如，在未来的 10、12 或 15 年中）通过硬性审查来重新讨论哪些剩余的问题。这样，就不会事先排除会员国的首选立场，会员国或集团就不会从一开始就被迫放弃其立场，而是本着妥协精神，努力围绕可以尽早实现的改革进行谈判。这种解决办法将使所有首选方案有机会在今后某个商定的时间重新获得审议。

28. 基本上有五个可以谈判的关键问题：理事国类别、否决权问题、区域代表性问题、安全理事会扩大后的规模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安全理事会与大会的关系，因此，会员国不妨考虑其中哪些可以在短期内完全或部分得到解决，哪些必须推迟到硬性审查。例如，如果在近期就扩大否决权这一微妙问题进行的谈判出现僵局，那么将其提交审查是合理的做法。审查间隔 10 至 15 年进行才有意义，因为要有时间进行批准和评估。届时会员国可以根据和平与安全体制的趋势来评估安理会的表现。时限做法的一个最重大特征是安排进行硬性审查，审查评价可以达成的安排，并可根过去的经验使这一安排变得更具有持久性。

六. 开展政府间谈判

29.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正处于十字路口。要继续前进，就需要作出妥协，而且时间正在流逝。本报告提出了可以谈判的问题和可以选用的办法，会员国不妨加以考虑，以期进行政府间谈判。

30. 我们相信，不可能有一个“大爆炸”，不可能有能解决所有问题的办法，只有采用实际可行的做法，商定近期可以实现的目标，同时不排除那些可在某个商定的时间通过硬性审查重新讨论的首选办法，才能取得进展。

31. 应当注意到，尽管存在分歧，会员国还是就一些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例如，所有会员国和利益集团都赞成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如果会员国同意开展政府间谈判，那么它们可以把主持人 2007 年 4 月 19 日的报告工作方法一节作为谈判的依据）。会员国似乎还认为，扩大安全理事会应考虑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增设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特别是满足小国的需要（同时也有人通过小国论坛提出，应当做出规定，防止同时或在较短的间隔时间内提名担任新类别的理事国（假定采用过渡性办法）和现有的非常任理事国）。最后，为了帮助推进这一进程，我们在以下附录中列出了有关席位类别、席位的分配和安理会扩大后的规模的具体方案，会员国不妨予以考虑。

附录

由于对席位类别和安理会扩大后的规模仍有分歧，会员国不妨考虑以下方案：

1. 22 个成员——在 7 个新增席位中：
 - 2 个[任期延长或常任]席位将分配给非洲集团会员国。
 - 2 个[任期延长或常任]席位将分配给亚洲集团会员国。
 - 1 个[任期延长或常任]席位将分配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会员国。
 - 1 个[任期延长或常任]席位将分配给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会员国。
 - 1 个非常任席位将分配给东欧集团会员国[并轮流分配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2. 23 个成员——在 8 个新增席位中：
 - 2 个[任期延长或常任]席位将分配给非洲集团会员国。
 - 2 个[任期延长或常任]席位将分配给亚洲集团会员国。
 - 1 个[任期延长或常任]席位将分配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会员国。
 - 1 个[任期延长或常任]席位将分配给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会员国。
 - 1 个非常任席位将分配给东欧集团会员国[并轮流分配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 1 个非常任席位将分配给非洲集团会员国。
3. 24 个成员——在 9 个新增席位中：
 - 2 个[任期延长或常任]席位将分配给非洲集团会员国。
 - 2 个[任期延长或常任]席位将分配给亚洲集团会员国。
 - 1 个[任期延长或常任]席位将分配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会员国。
 - 1 个[任期延长或常任]席位将分配给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会员国。
 - 1 个非常任席位将分配给东欧集团会员国[并轮流分配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 1 个非常任席位将分配给非洲集团会员国。
 - 1 个非常任席位将分配给亚洲集团会员国。
4. 25 个成员——在 10 个新增席位中：

- 2个[任期延长或常任]席位将分配给非洲集团会员国。
 - 2个[任期延长或常任]席位将分配给亚洲集团会员国。
 - 1个[任期延长或常任]席位将分配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会员国。
 - 1个[任期延长或常任]席位将分配给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会员国。
 - 1个非常任席位将分配给东欧集团会员国。
 - 1个非常任席位将分配给非洲集团会员国。
 - 1个非常任席位将分配给亚洲集团会员国。
 - 1个非常任席位将分配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会员国。
5. 26个成员——在11个新增席位中：
- 2个[任期延长或常任]席位将分配给非洲集团会员国。
 - 2个[任期延长或常任]席位将分配给亚洲集团会员国。
 - 1个[任期延长或常任]席位将分配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会员国。
 - 1个[任期延长或常任]席位将分配给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会员国。
 - 2个非常任席位将分配给非洲集团会员国。
 - 1个非常任席位将分配给东欧集团会员国。
 - 1个非常任席位将分配给亚洲集团会员国。
 - 1个非常任席位将分配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会员国。

显然，考虑到工作效率、代表性以及《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列出的要点等项因素，会员国不妨考虑安全理事会扩大后，理事国数目低于22个国家（没有任何会员国或区域集团提出理事国数目高于26个）。